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Holding) Co., Ltd.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7）

補充公告 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茲提述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目標公司估值

估值方法及具體關鍵假設

本集團已聘用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北京中同華」或「估值師」，一家於中國成立的獨立資產估值公司）以評估及釐定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於2021年6月30日的估值（「估值」）（有關估值師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估值師的資料」一段）。

根據北京中同華編製日期為2021年10月25日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北京中同華使用(i)收益現值法；及(ii)資產基礎法評估估值。收益現值法乃基於目標公司未來現金流量的現有價值，當中包括客戶資源、商譽及人力資源等無形資產的價值，而資產基礎法則指評估資產及負債於估值日期之價值的方法。

鑒於估值採用（其中包括）涉及使用貼現現金流量的收益現值法，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估值構成利潤預測。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而作出。

根據估值報告，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的詳情如下：

1. 一般假設

- a. 假設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於交易過程中，該等資產由估值師根據交易條款在模擬市場中進行估值；及
- b. 假設所有交易或將要交易的資產均在公開市場中進行，買賣雙方在平等的基礎上，有相等的時間及機會獲得足夠的市場信息，以便對資產的功能及用途以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性判斷。

2. 特別假設

- a. 假設估值乃為收購事項而進行；
- b. 假設相關法律法規及宏觀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亦假設利率、匯率、稅基、稅率及政策性徵費等外部經濟環境並無不可預測的重大變動；
- c. 假設目標公司未來的管理層將勤勉行事，且現有的管理模式、業務範圍及業務模式將與目前的方針保持一致；
- d. 假設資產將繼續以現時的方式使用，並且作同一用途及在同一範圍內使用，資產將不會於其最理想的環境下進行估值；
- e. 假設按照現有的管理水平及管理風格，目標公司並無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見因素會對目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f. 假設目標公司及買方提供的相關基礎及財務資料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 g. 假設估值師所依賴的可資比較公司的所有財務報告及交易資料均屬真實及可靠；
- h. 假設估值範圍乃基於買方及目標公司提供的資產清單釐定，當中無計及該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然資產及或然負債；
- i. 假設目標公司現任管理團隊維持不變；
- j. 假設目標公司於各財政年度均勻收到現金流量淨額；

- k. 截至估值日期，「景澤環保固廢資源綜合利用專案」價值人民幣102百萬元，且工程進度達到95%以上。建設剛性（除第2、3及4號剛性填埋場外）及柔性填埋場、固化車間及廠房、辦公室大樓及其附屬設施以及穩定及污水處理系統等的工程已竣工。假設「澤盛環保生態環保項目」已竣工並通過竣工檢驗，以及成功取得樓宇相關業權證書；
- l. 目標公司自2019年9月21日獲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後開始運營。該許可證有效期為2020年9月15日至2025年9月14日，獲批經營規模為每年90,000噸。假設目標公司能夠於2025年到期時獲續發該許可證；
- m. 假設目標公司正式運營期為15.5年，與目標公司一期危廢處理場的可使用年期相同；及
- n. 目標公司於2019年至2024年期間前三年享有全額稅項豁免，並在接下來的三年內享有50%的減免。假設免稅期後的稅率將會是25%。

預期收入及折現率

估值乃根據目標公司於15.5年（即由截至2021年止財政年度下半年至截至2036年止財政年度）期間的預期收入（「**預期收入**」）估計並折現至現值。預期收入（按照(1)預測處置量乘以(2)預測處置單價（不含稅）計算得出）乃由目標公司管理層根據其中長期業務計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提供：

- (1) **預測處置量** – 預測處置量乃主要根據(i)總預測期間及總填埋容量；(ii)過往處置量；(iii)現有及潛在訂單；(iv)截至2021年止財政年度的特殊情況，主要包括景澤項目其中一個剛性填埋場延遲竣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代價基準」一段）及青海省爆發疫情的影響；及(v)預期直至達致成熟填埋容量前處置量的逐步增加與整體行業趨勢及行業固有性質一致而釐定。
- (2) **預期處置單價** – 預期處置單價乃主要根據(i)過往處置單價；(ii)現有及潛在訂單；(iii)影響處置單價的填埋場性質及目標公司逐步調整剛性及柔性填埋場處置量比例的策略；及(iv)相關中國政府當局公佈的指示性處置單價而釐定。

根據估值報告，由於目標公司並非上市公司，無法通過直接計算釐定折現率，故目標公司的折現率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的估計釐定。因此，估值師首先選取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並估計該等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系統性風險（「槓桿化貝塔值」），再比較該等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資本結構及槓桿化貝塔值，以及目標公司基於其資本結構的預期回報率。最後得出估值範圍為10.88%至11.07%的折現率（即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估值方法及具體關鍵假設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於審查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過往表現及未來收益估計，並且經考慮估值目的之後，估值師認為收益現值法為較適當及合適的估值方法，能夠精準地反映目標公司市場價值，原因是(i)資產基礎法僅可以反映目標公司的資產價值，無法反映目標公司的整體價值；(ii)收益現值法包括客戶資源、商譽及人力資源等無形資產的價值；及(iii)目標公司擁有強大的無形資產，因為(a)核心管理團隊在危廢處理業務方面擁有20年的經驗；及(b)目標公司於2018年8月成立後已建立自己的客戶資源庫及專業的業務理念、策略及方法。

與北京中同華的討論過程中及於審查估值報告後，董事會並未識別任何重大因素致使我們懷疑估值方法以及就估值所採用的相關假設是否公平合理。基於上述，董事會在考慮到目標公司的情況之後認為與估值相關的基準、假設及估值方法與市場慣例相若，並信納估值屬公平合理。此外，董事經與估值師就預期收入的假設、前提及預測過程進行討論後認為，經考慮相關因素（包括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過往表現、前景、市場上可資比較的收購項目、政府政策支持及行業狀況）的預期收入屬合理。有關董事所考慮市場上可資比較收購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代價基準」一節。

代價基準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30百萬元，乃經賣方及買方公平磋商後參考（其中包括）估值師根據收益現值法編製的估值釐定。

根據收益現值法及上述相關假設，估值師得出估值為人民幣231百萬元，與收購事項代價人民幣230百萬元大致相同。

董事亦已考慮及比較收購事項的市盈率以及從事有害廢物管理行業且與目標公司處於相同行業，並於近期被其他上市公司所收購的公司（「可資比較收購事項」）以下的市盈率：

上市公司 (買方)	目標公司 (主要 經營地點)	目標公司的業務	參考日期 (附註1)	市盈率 (根據代價 及目標公司 永久估計 除稅後淨 利潤計算)
本集團	目標公司 (青海省)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固體危廢管理業務，尤其是收集、穩定及處置固體危廢。	2021年11月30日	8.76
公司A(於上海 證券交易所 上市)	目標A (江蘇省)	目標A主要從事工業廢物管理業務，尤其是經營豐縣綜合工業廢物管理項目。	2021年7月6日	7.00 (附註2)
公司B(於上海 證券交易所 上市)	目標B (浙江省)	目標B主要從事固廢及危廢管理業務，尤其是收集及淨化固廢及危廢。	2020年3月11日	6.76 (附註3)
公司C(於上海 證券交易所及 聯交所上市)	目標C (江蘇省)	目標C主要從事工業固廢焚燒處理、一般廢物回收及綜合利用。其服務用戶涵蓋化學工程、製藥、機械、印染、電氣等領域。	2020年12月24日	13.12
公司C	目標D (江蘇省)	目標D主要從事工業固廢焚燒處理、一般廢物回收及綜合利用。其服務用戶涵蓋化學工程、製藥、機械、印染、電氣等領域。	2020年12月24日	13.17

附註：

1. 參考日期指收購協議日期，或倘收購協議日期不可公開得知，則為董事會批准日期。
2. 根據公司A的相關公告，目標A於參考日期尚未開始營運。
3. 根據公司B的相關公告，公司B收購目標B的40%股權。

董事會已根據有關收購事項的代價及有關目標實體的估計永久除稅後純利考慮可資比較收購事項的市盈率，並注意到目標公司的市盈率處於市盈率參考範圍內，且相對低於市盈率參考範圍的平均值。此外，倘目標公司的除稅後純利未能達致人民幣45百萬元的利潤保證（定義見下文），相關補償機制將進一步降低目標公司的有效市盈率。有關利潤保證及補償機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下文「利潤保證」一節。

此外，在磋商過程中，目標公司管理層告知董事會，景澤項目其中一個剛性填埋場延遲竣工（「延遲」），而彼等於準備預期收入時已考慮到延遲因素。亦考慮到股份轉讓協議條款，尤其是(i)第三期代價付款須待（其中包括）有關填埋場竣工；(ii)將利潤保證及補償機制納入股份轉讓協議，實質上減少本集團的應付代價，並根據目標公司截至2021年止財政年度的實際表現調整代價，被認為在商業上屬合理；(iii)本集團將取得目標公司的管理控制權，以持續監察目標公司的表現及營運，並避免出現延遲等類似情況；及(iv)賣方就有關填埋場竣工所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董事會認為代價乃參考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而適當釐定，因此屬公平合理，且與賣方磋商及釐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包括利潤保證）時已採取額外措施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目標公司淨利潤的波動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目標公司於截至2019年止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除稅前及除稅後）人民幣5.78百萬元，而於截至2020年止財政年度錄得淨利潤（除稅前及除稅後）人民幣50.98百萬元。

目標公司的淨利潤於截至2020年止財政年度大幅上升的原因是(i)目標公司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止財政年度正在規劃及建設階段，目標公司僅於2019年9月取得臨時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後才開始其試營運期。所以，2019年止財政年度錄得的淨利潤代表約3個月的營運數據，然而2020年止財政年度錄得的淨利潤代表整個財政年度的營運數據；及(ii)於2019年，目標公司大力發展業務，並物色了若干潛在客戶。於2020年，其已與潛在客戶簽署合同，並確認相關收入。因此，目標公司於截至2020年止財政年度的淨利潤較於截至2019年止財政年度的淨利潤大幅上升。

董事會確認，淨利潤中全部項目均在目標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利潤保證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賣方向買方不可撤回地保證，目標公司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止各財政年度的除稅後純利將分別不少於人民幣45百萬元（「利潤保證」），及倘目標公司未能達致利潤保證，則不足額將(i)由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在下一期代價付款中扣除；或(ii)由賣方直接補足。倘不足額超過下一期代價付款，則賣方須於發出相關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後30日內以現金（電匯）補足不足額。

利潤保證乃參考目標公司過往發展業績及預期利潤，並經賣方及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會認為，利潤保證可降低本公司在此收購事項中的風險，並認為利潤保證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最佳利益。

就截至2021年止財政年度利潤保證的情況而言，本公司將於收到目標公司截至2021年止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B條的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

有關估值師的資料

北京中同華為一家於1993年6月29日成立的獨立資產估值公司，於中國及香港擁有逾20家分公司。北京中同華已取得以下資格：資產評估資格、證券及期貨相關業務評估資格、土地評估資格及採礦權評估資格。北京中同華提供廣泛系列的估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單項資產估值、資產組合估值、企業價值估值、其他資產估值、相關諮詢服務及勘探及採礦權估值。根據北京中同華提供的公司簡介，北京中同華為中國最早的資產估值公司之一，也是北京最早具有提供證券及期貨相關估值服務資格的資產估值公司。北京中同華目前擁有逾200名註冊資產估值師，且就2019年產生的收益而言，其於北京及中國的資產估值公司中分別排名第五及第九。北京中同華是入圍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央企中介機構備選數據庫的專業資產評估服務機構。

於聘用之前，本集團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中對北京中同華進行背景搜尋及對北京中同華的獨立性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北京中同華為本集團、賣方、目標公司及彼等各自董事、僱員及聯繫人的獨立第三方。

根據背景搜尋及估值師的市場地位及聲譽，董事會相信北京中同華為一家獨立估值師，具資格進行估值。

其他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過去十二個月內，(a)賣方、其任何董事及法定代表及／或可對收購事項施加影響的賣方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及(b)本公司、本公司層面的任何關連人士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參與交易的任何關連人士之間概無重大貸款安排。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曾之俊

中國北京，2022年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之俊先生及程里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拓先生、朱偉航先生及陳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根鈺先生、謝國忠博士及陸志芳先生。

附錄一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報告

申報會計師有關海西景澤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權估值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之報告

致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獲委聘就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北京中同華」或「估值師」)所編製日期為2021年10月25日有關海西景澤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的估值所依據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作出報告。該估值載於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11月30日及2022年2月28日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的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將基於預測的估值視為一項利潤預測。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對預測承擔全部責任。預測在編製時使用一套基準及假設(「該等假設」)，董事須對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承擔全部責任。該等假設載於日期為2022年2月28的公告中「估值方法及具體關鍵假設」一節。

吾等的獨立性與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有關守則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盡職、保密和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吾等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事務所的質量控制，並據此維持全面質控系統，包括有關符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進行之工作對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發表意見。預測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 *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規劃及進行委聘工作，以合理保證就有關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而言，董事是否已按照董事採納的該等假設妥善編製預測。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檢查董事基於該等假設所編製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吾等的工作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而進行的審核工作。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吾等不就預測所依據的該等假設的合適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故並未就此發表任何意見。吾等的工作不構成對目標公司作出的任何估值。編製預測使用的該等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的假定假設以及可能或可能不會發生的管理層行動。即使所預期的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預測，且可能出現重大差異。吾等執行工作，僅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向閣下作出報告，概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有關吾等的工作或因吾等的工作而產生或涉及的任何責任。

意見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就預測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而言，預測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董事採納的該等假設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27樓

2022年2月28日

附錄二 – 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我們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一家獨立估值師）發佈日期為2021年10月25日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內容有關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於2021年6月30日的估值（「估值」）。由於估值採用（其中包括）涉及使用貼現現金流量的收益現值法，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估值構成利潤預測。

我們已與估值師討論不同範疇，包括編製估值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並已審閱估值師負責的估值。我們亦已考慮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是否（就計算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妥為符合根據估值報告所載假設而編製的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的規定，董事會確認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科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2樓

為及代表董事會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曾之俊
謹啟

2022年2月28日